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于2019年6月19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卫文、韩新儿、姚建军、独立董事陆文龙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元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2019年度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锐环境”）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年度公司预计为格锐环境向银行融资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

表公司对格锐环境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2019 年度公司预计为海陆新能源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折合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内代表公司对江南集成经审批的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海陆新能源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2 日